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11/EV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401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stmak@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事宜，期間議員要求政府就電動車政策及相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我們的回應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94 6401 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麥成達 代行)

2019 年 6 月 24 日

連附件

**(a) 就應用於商用車輛的綠色運輸技術而言，列舉已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進行試驗並證實適合本地採用的例子**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基金」）共批出 83 個電動商用車試驗項目，涵蓋共 115 輛車輛（包括 3 輛的士、3 輛小型巴士、21 輛單層巴士、87 輛輕型貨車及 1 輛中型貨車(拖頭)）。

試驗結果顯示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電池有限的服務年期及偏長的充電時間等問題，因此現時電動商用車的技術仍未能完全配合本地的士、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的運作需要。曾經在「試驗基金」下試驗的 3 輛電動的士於完成試驗後已全部登記改作私家車用途，原因是的士一般幾乎整天行駛，在正常營運模式下不能提供每日 4 小時的充電時間。電動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亦面對類似的問題，經 4 小時充滿電後亦未能支持公共小型巴士及公共巴士一般的每日行車里數。至於電動中型貨車(拖頭)，其試驗預計於 2019 年 7 月開展。

相比之下，電動輕型貨車較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的使用者，因這些車輛可在非運作期間補充電量，但它們未必適合用於需要較高行車里數及載重量的運輸行業。電動輕型貨車技術仍不斷發展，曾在基金下試驗的兩個品牌近期已推出駕駛性能更佳的新型號電動輕型貨車，兩款新型號的續航力（實驗室工況測試結果）分別較其舊型號高出 59%（由 170 公里提升至 270 公里）及 92%（由 165 公里提升至 317 公里），而它們的載重量分別約為 650 公斤及 630 公斤，較一般傳統柴油輕型貨車（約 850 公斤）低。此外，近期有一個電動輕型貨車新品牌加入市場競爭，其供應商表示該品牌提供的電動輕型貨車型號的續航力亦能達至 350 公里，而載重量則不低於 870 公斤，與一般傳統柴油輕型貨車相若。此新型號剛於 2019 年 2 月在「試驗基金」下開始試驗，所以暫時未有試驗結果。隨著電動輕型貨車技術的進步，我們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具高續航力、載重量和價格競爭力的電動輕型貨車型號引進香港。

我們已為適合使用電動輕型貨車的運輸行業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並會繼續留意電動商用車的技術發展，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試驗基金」試驗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引進更多產品。

**(b)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共有 4 788 輛符合"一換一"計劃的條件的舊私家車在拆毀後取消登記；有多少相關車主購買了新的汽油/柴油私家車以替代舊車**

**(c)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上文(b)項提及的私家車車主沒有選擇購買電動私家車以替代舊私家車，儘管在上述期間購買電動私家車可獲首次登記稅寬減；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按運輸署估算，在 4 788 輛符合相關條件的私家車當中<sup>[1]</sup>，有 1 108 輛被新登記的汽油/柴油私家車所替代<sup>[2]</sup>。儘管購買電動私家車可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去決定最終選擇，包括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如電動私家車的運作效能、成本效益、充電裝置技術等），經濟環境（如車主負擔能力）以及市場環境（如電動私家車價格、車主的喜好、電動私家車的款式及供應量等），政府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和數據。

**(d)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考慮的事項一覽表，以及該等事項的討論及所得結論(如有的話)的摘要**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於 2009 年成立，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出意見。委員會至今共舉行 19 次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促進增加和優化充電設施、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測試綠色運輸技術、推動公共交通車輛使用電動車、政府採購電動車、如何吸引市民及運輸業界購買或試驗電動車等。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和措施及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表列如下：

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	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
促進增加和優化充電設施包括技術支援	於 2012 年決定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率先安裝 500 個電動車充電器，其後繼續增加和優化政府的充電設施。
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2011 年成立三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政府會在 2019 年內完成「試驗基金」的檢討，以進一步加強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推動公共交通車輛使用電動車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八輛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現時，26 輛電池電動巴士及六輛超級電容巴士已開展為期兩年的試驗。專營巴士公司亦正陸續安排其餘的電動巴士投入試驗計劃。
政府採購更多電動車	在配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和電動車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下，政府由 2009 年起帶頭採用更多的電

<sup>1</sup>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被拆毀後取消登記的私家車當中，共 4 788 輛符合「一換一」計劃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的車齡及擁有車輛期間的條件(即已在香港首次登記最少 6 年及車主連續擁有 3 年或以上的舊私家車)。

<sup>2</sup> 被新的汽油/柴油私家車所替代的 1 108 輛私家車按以下條件估算：(i) 替代私家車的定義為在被拆毀私家車的取消登記日期前後 90 天內過戶至該車主的私家車；(ii) 倘若在條件(i)所述的期間內有多於一輛私家車過戶，首輛過戶的私家車被視作替代私家車；(iii) 新的汽油/柴油私家車為從未在本港登記的汽油/柴油私家車。

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	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
	動車。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政府車隊有 246 輛電動車。
提供財政誘因推廣使用電動車	1994 年起寬減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 <sup>3</sup> ；以及 2010 年起容許企業購買電動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舉辦電動車退役電池重用國際大賽	於 2017 年 6 月舉辦電動車退役電池重用國際大賽。
推廣宣傳	政府自 2009 年起已舉辦過多項推廣宣傳活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於 2011 年設立了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同時，為鼓勵現有私人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環保署於過去五年舉辦了共五次講座，鼓勵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支持在現有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繼續加強與有關持份者在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的溝通、宣傳和教育，並提供技術協助。

<sup>3</sup> 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新寬減安排如下：

a) 電動商用車（包括貨車、巴士、小巴、的士和特別用途車輛）、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獲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

b) 電動私家車：實施分級制的寬減安排 -

- i)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除符合條件的私家車車主（見(b) ii) 段）外，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的上限會維持在 97,500 元的水平。
- ii) 由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出新的「一換一」計劃，讓安排拆毀及取消其擁有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配備內燃引擎的私家車或電動私家車）的登記，而之後首次登記一輛新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 250,000 元。